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龙微纳”）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曲承亮、王丽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建龙微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出席并见证了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等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发生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二）2018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网站上刊登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8年4月23日14时-17时在洛阳市洛龙区世贸中心A座26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4:00在洛阳市洛龙区世贸中心A座26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2018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2018年4月23日13:00-13:30时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无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了监票计票小组及其负责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监票计票小组对投票和计票活动进行了监督，计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计票小组负责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28,3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89.02%。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

- 1、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
- 4、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8、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的报告》；
- 9、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有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见证，议案1、2、3、4、5、6、7、9、10、11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8,3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回避表决情形；议案8表决结果为同意4,3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 24,050,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84.74%，关联股东李建波、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小红、郭嫩红回避表决。

经查验和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和见证，建龙微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下连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_____

华 洋

见证律师：_____

曲承亮

王丽颖

签署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